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新訂

一、本系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，使人才培育更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依據「國立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2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3.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，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，以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。

4.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。

5.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6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7.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各學術分組系務委員兼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或列席會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